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被選為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被選為公司董事的程序：

1.1 若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被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須於至少七日的期間(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將(i)有意推薦有關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候選人願意候選之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存放於以下其中一個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42樓42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2 推薦通知(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概述及載列)；及(ii)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1.4 為令各股東有充份時間考慮推薦董事候選人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

1.5 第1.2段所述的推薦通知應附上以下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原名及別名)及年齡；

(B) 在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的職位；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D)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